苗栗縣_____公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 請 人：　　二、聯絡電話：　　三、行動電話：

四、戶籍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(里)_____鄰
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□同戶籍地址

五、通訊地址：□_____縣（市）_____ 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(里)____ 鄰
_____ 路（街）_____ 段 _____巷_____ 弄_____ 號 _____樓

六、婚姻狀況：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

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□無 □有【□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） □勞工保險（職災保險）
□軍人保險 □公教人員保險 □農保 □其他：_____】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 / 身份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 民國前	年	月	日	原住民	收入項目（年） 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 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不計人口代號 / 職業
1	本人（申請人）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）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_____名，女兒(含養女)_____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_____人。
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_____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

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【簽章】（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表說明	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 1、申請人。 2、配偶。 3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父母、子女。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孫子女、祖父母。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子」、「次子」、「長女」等。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 1.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3.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4.在學領有公費。 5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檢附文件 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 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	□居留證影本 □學生證影本 □領有公費證明 □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□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□薪資證明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□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□其他相關文件： **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** □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